

什么是QDLP？解读| 海南QDLP申请条件及流程

产品名称	什么是QDLP？解读 海南QDLP申请条件及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400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1003-D33
联系电话	13714826212 13714826212

产品详情

QDLP，英文全称为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即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指境外投资机构在境内设立投资机构作为一般合伙人，发起设立合伙制私募基金，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募集人民币资金，购汇后或直接以人民币投资于境外市场。

一、“门槛低”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近1年未受所在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门槛较低。

二、“投向广”

试点基金境外投资范围包括：

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大宗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

三、“无限制”

未超过海南省QDLP总额度的前提下

单家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额度申请和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无限制

试点相关单位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批复的试点额度

四、“更灵活”

《QDLP暂行办法》明确规定，QDLP试点企业对外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

可在其设立的各基金之间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

各单只试点基金对外投资额度之和不得超过经试点相关单位批准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对外投资额度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基金管理企业或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试点。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

（一）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出资应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在取得试点资格之日起2年内（以孰早者为准）全部缴足；

（二）具备至少1名5年以上以及2名3年以上境外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

（三）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经所在地监管机构批准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或资产管理业务，具备所在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的金融企业，或具有良好投资业绩且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

（四）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一主体或上述任一主体的关联实体满足净资产应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产质量良好，在境内外资产管理行业从业3年以上；

（五）存续经营的境内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至少一只私募基金的备案。

试点基金

（一）认缴出资金额/初始募集规模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形式；

(二) 试点基金的投资者应符合本办法第四章规定，且投资者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试点基金境外投资应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如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试点基金可以基金财产开展如下投资业务：

- (一) 境外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和债券；
- (二) 境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 (三) 境外证券市场（包括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等）；
- (四) 境外股权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可以盲池基金，并且海南省发改委可以审批；
- (五) 境外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
- (六)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领域。

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投资于单只试点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标准：

- (一) 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单位；
-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可视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备过案的基金可以；
- (三) 投资于所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将相关材料递交至海南省金融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将组织外汇管理、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单位共同审核递交的材料，并向通过联审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的书面意见。

QDLP试点工作具体按以下流程开展：

1. 审批部门申报材料
2. 试点资格的申请和认定

3.注册登记备案

4.办理外汇登记